「擬訂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571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 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:臺北市士林區福中區民活動中心 A(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151 號 10 樓)

參、主席: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璟副總經理 紀錄:楊立芝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略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席致詞與規劃團隊簡報:略。

陸、發言摘要:

- 一、專家學者 張興邦委員
- (一)本案為 100%全體同意案件,歸功於實施者的努力及各位住戶的團結,未來得申請 168 專案進行列管,以加速案件進行。
- (二)以下針對本案內容有幾項事項供實施者及規劃團隊參考:
 - 1. 本案申請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獎勵,且容積獎勵上限檢討內容亦涉及原容積面積,其建築物應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者,始得申請獎勵。
 - 2. 參照目前都市更新審議原則,本案車道出入口應退縮緩衝空間,請於計畫書補充標示車 道寬度、車道坡度及緩衝空間深度。
 - 3. 本案沿街植栽皆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,請於計畫書補充詳細的景觀植栽剖面圖,並檢討 覆土深度(1.5公尺)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淨高是否符合規定。
- (三)本案規劃設計已配合基地條件及形狀做合適的規劃,預祝本案早日完成。
- 二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呂孟儒先生)
- (一)有關 168 專案申請條件,須為「100%同意且無爭議」,始符合申請條件。
- (二)本案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,未來市政府僅針對容積獎勵及規劃設計內容進行審查,有關 實施者與所有權人之間的分配,將以雙方之協議合建契約為準,市政府不會參與審查。
- (三)臺灣位於環太平洋火山地震帶,建築物及都市防災安全是市政府相當關切的議題,秉持 都市安全及民眾居住正義原則,市政府會加速審議,請各位住戶放心。
- 三、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璟副總經理
- (一)本案將為各位爭取最高的都市更新容積獎勵,建築設計圖面的部分,未來事業計畫報核 後也會審議建築設計,最終圖面將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結果為準。
- (二)本案為 100%同意案件,未來會申請 168 專案,若住戶有任何意見及想法也都歡迎直接洽 詢實施者,本案相關資訊亦得參考專屬網站公告之內容。

柒、散會

捌、公聽會照片



